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617,586,070股股份 (99.850353%)	3,923,000股股份 (0.149647%)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621,509,07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陳元來先生為執行董事	2,606,800,249股股份 (99.438918%)	14,708,821股股份 (0.561082%)
	(b) 重選黃攸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2,602,361,249股股份 (99.269588%)	19,147,821股股份 (0.730412%)
	(c)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	2,349,908,657股股份 (89.639539%)	271,600,413股股份 (10.36046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621,509,07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50,017,645股股份 (89.643697%)	271,491,425股股份 (10.356303%)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未發行之股份而不超過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2,416,737,378股股份 (92.188786%)	204,771,692股股份 (7.811214%)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最多為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2,621,509,07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7.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加入第5項決議案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	2,427,525,378股股份 (92.600304%)	193,983,692股股份 (7.399696%)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22,213,338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4,222,133,3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在上市規則所載任何情況下，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